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63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宇承

　　黃昱統

被　　告　彭國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81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之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警方調查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至被告辯稱：警方提出之初判表可能認為我急著切內車道，因為在前面外車道是左轉專用道，故我於轉彎後要即刻切入內車道，我遵循法規慢慢切換，是後車跟很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上，對方應負全責等語。而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被告車輛行駛

在原告車輛前方，兩車均行駛在右轉車道並先後右轉。被告車輛於右轉彎中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顯示左方向燈。被告右彎後行駛在外側車道，並持續往內變換車道。原告車輛轉彎後直接駛入內側車道。同時被告車輛持續在原告車輛右前方變換至內側車道，最終原告車輛右前方與被告車輛左側車身碰撞，碰撞時原告車輛全部在內側車道，被告車輛在內、外側車道線上，碰撞後兩車停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8頁)。據此，可見兩車並非於轉彎時發生碰撞，而係於轉彎後之直行途中方發生事故。而此時原告車輛已為行駛在內車道之直行車輛，被告車輛則在外側車道並向內變換車道，則被告於變換車道時，自應注意並讓後方直行之原告車輛先行。被告卻疏未注意即此，致生碰撞，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又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5460元(含零件1056元、工資3904元、烤漆1萬500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惟原告車輛係111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22日)已使用2年1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07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4811元(計算式如下：工資3904元＋烤漆1萬500元＋折舊後之零件407元)。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4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